债券代码: 113577 债券简称: 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 113667 债券简称: 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独立董事沈晓华女士、王亚先生、钱军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制作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9),供投资者查阅。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3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11,023,289.52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21%。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 投资者带来长期的回报,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 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建议,并同 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逐项表决了上述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1) 薛革文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2) 陆秋萍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3) 熊先军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4) 薛晨辉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5) 沈晓华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7) 钱军辉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8) 王海斌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9) 魏晓锋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 张振杰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度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详见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供投资者查阅。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 减值测试,确认存在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供投资者查阅。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充实公司全资孙公司春秋电子(越南)有限公司资本金,助力其开展生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拟向其追加投资 1,800 万美元,使公司对其投资总额由 3,800 万美元增加至 5,6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后续将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公司将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